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2 号 (总号 344)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级文件

戒毒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7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

川府发〔2011〕1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1〕3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1〕3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四川）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要点（2011—2015）》的通知

川办函〔2011〕134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87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管职权划分规定》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7 号

《戒毒条例》已经 2011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第 16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戒毒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戒毒工作，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戒毒工作体制。

戒毒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采取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多种措施，建立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兼备的工作体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戒毒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禁毒委员会可以组织公安机关、卫生行政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吸毒监测、调查，并向社会公开监测、调查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依法责令社区戒毒、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管理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康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和支持。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六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需要设置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应当合理布局，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建设标准，由国务院建设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七条 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

对戒毒人员戒毒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对戒断 3 年未复吸的人员，不再实行动态管控。

第八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自愿戒毒

第九条 国家鼓励吸毒成瘾人员自行戒除毒瘾。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戒毒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对自愿接受戒毒治疗的吸毒人员，公安机关对其原吸毒行为不予处罚。

第十条 戒毒医疗机构应当与自愿戒毒人员或者其监护人签订自愿戒毒协议，就戒毒方法、戒毒

期限、戒毒的个人信息保密、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章制度、终止戒毒治疗的情形等作出约定，并应当载明戒毒疗效、戒毒治疗风险。

第十一条戒毒医疗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自愿戒毒人员开展艾滋病等传染病的预防、咨询教育；

（二）对自愿戒毒人员采取脱毒治疗、心理康复、行为矫治等多种治疗措施，并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

（三）采用科学、规范的诊疗技术和方法，使用的药物、医院制剂、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依法加强药品管理，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失滥用。

第十二条符合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戒毒人员，由本人申请，并经登记，可以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应当及时报公安机关备案。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章社区戒毒

第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并出具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第十四条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

社区戒毒的期限为 3 年，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

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

（一）戒毒知识辅导；

（二）教育、劝诫；

（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履行社区戒毒协议；

（二）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

（三）离开社区戒毒执行地所在县（市、区）3 日以上的，须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社区戒毒人员在社区戒毒期间，逃避或者拒绝接受检测 3 次以上，擅自离开社区戒毒执行地所在县（市、区）3 次以上或者累计超过 30 日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的“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

第二十一条社区戒毒人员拒绝接受社区戒毒，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以及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社区戒毒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社区戒毒执行地的，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有关材料转送至变更后的乡（镇）人民

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社区戒毒执行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前往变更后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社区戒毒时间自报到之日起连续计算。

变更后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与社区戒毒人员签订新的社区戒毒协议，继续执行社区戒毒。

第二十三条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 7 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四条社区戒毒人员被依法收监执行刑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社区戒毒终止。

社区戒毒人员被依法拘留、逮捕的，社区戒毒中止，由羁押场所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释放后继续接受社区戒毒。

第四章强制隔离戒毒

第二十五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与其就戒毒治疗期限、戒毒治疗措施等作出约定。

第二十六条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作出社区戒毒的决定，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进行社区戒毒。

第二十七条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 2 年，自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日起计算。

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3 个月至 6 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执行前款规定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执行方案，但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八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身体和携带物品进行检查时发现的毒品等违禁品，应当依法处理；对生活必需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代为保管。

女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身体检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十九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配备设施设备及必要的管理人员，依法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性别、年龄、患病等情况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分别管理；对吸食不同种类毒品的，应当有针对性地采取必要的治疗措施；根据戒毒治疗的不同阶段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表现，实行逐步适应社会的分级管理。

第三十一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患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主管机关批准，并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备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所外就医的费用由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本人承担。

所外就医期间，强制隔离戒毒期限连续计算。对于健康状况不再适宜回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建议，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已执行的强制

隔离戒毒期限折抵社区戒毒期限。

第三十二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脱逃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立即通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追回脱逃人员。被追回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应当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脱逃期间不计入强制隔离戒毒期限。被追回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不得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

第三十三条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提出的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批准机关应当出具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决定书，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以及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第三十四条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在解除强制隔离戒毒3日前通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出具解除强制隔离戒毒证明书送达戒毒人员本人，并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将其领回。

第三十五条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被依法收监执行刑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或者被依法拘留、逮捕的，由监管场所、羁押场所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连续计算；刑罚执行完毕时、解除强制性教育措施时或者释放时强制隔离戒毒尚未期满的，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第五章社区康复

第三十七条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3年的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在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执行，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在戒毒康复场所中执行。

第三十八条被责令接受社区康复的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康复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签订社区康复协议。

被责令接受社区康复的人员拒绝接受社区康复或者严重违反社区康复协议，并再次吸食、注射毒品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不得提前解除。

第三十九条负责社区康复工作的人员应当为社区康复人员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疗和辅导、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以及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第四十条社区康复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康复执行地公安机关出具解除社区康复通知书送达社区康复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康复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一条自愿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人员可以自愿与戒毒康复场所签订协议，到戒毒康复场所戒毒康复、生活和劳动。

戒毒康复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为戒毒人员提供戒毒康复、职业技能培训和生产劳动条件。

第四十二条戒毒康复场所应当加强管理，严禁毒品流入，并建立戒毒康复人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机制。

戒毒康复场所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应当参照国家劳动用工制度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不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的；

- (二) 不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 (三) 其他不履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监督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侮辱、虐待、体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
- (二) 收受、索要财物的；
- (三) 擅自使用、损毁、处理没收或者代为保管的财物的；
- (四) 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传递其他物品的；
- (五) 在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六) 私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
- (七) 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1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强制戒毒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 会议精神的意见

川府发〔2011〕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温家宝总理总结了2010年政府系统的反腐倡廉工作，对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2011年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部署。根据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加强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加强对经济结构调整、通胀预期管理和市场价格调控、房地产调控、规范和节约用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切实保证政令畅通。（监察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审计厅等协办）

（二）继续抓好灾后恢复重建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竣工结算、结余资金、建成项目后期管理使用等方面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各类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圆满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监察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等协办）

（三）加强对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围绕建设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等重大规划的实施，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和资金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察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审计厅等协办）

（四）加强对民族地区发展稳定和民生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整合监督资源、强化专项检

查、推动建章立制，保障藏区民生工程、大小凉山综合扶贫开发等的顺利实施，促进民族地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监察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省扶贫移民局等协办）

（五）加强对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针对今后一段时期扶贫开发资金投入量大、工程项目多的实际，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监管，确保扶贫开发见到实效、群众得到实惠。（监察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省扶贫移民局等协办）

（六）加强对“民生工程”实施的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把好事做好、实事做实。（监察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等协办）

二、认真治理领导干部以权谋私和渎职侵权问题

（一）着力解决招投标方面的突出问题。

1.完善招投标法律制度。加强我省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电子招标等相关法规制度。开展招投标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行招投标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确保政令畅通和招投标制度的规范统一。狠抓招投标现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严禁领导干部以任何形式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省法制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国资委等协办）

2.深化招投标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设置，强化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职责。建立全省规范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高效、廉洁运行。推进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平台建设，试行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规模标准以下随机比选办法，探索建立工程项目评标复审机制，切实解决有关领导干部和部门与企业相互串通、暗箱操作等问题，防止行政权力介入，杜绝人为因素干扰，确保招标过程更加公开、透明。（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编办、监察厅、省法制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国资委等协办）

3.加强招投标监督管理。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规范项目决策，严格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程序，对招投标活动和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探索建立公正、高效、统一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严肃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以及中介机构、评标专家违规操作等行为，组织开展对投标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抓紧制定《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着力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加快建立“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和禁入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监察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法制办等协办）

4.加大招投标行政监察力度。加强对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履行招投标监督执法职责的行政监察，严格执行招投标各项纪律规定，严肃查处利用职权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矿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为，深挖细查违规行为背后隐藏的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加大行政问责和责任追究力度。（监察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协办）

（二）大力整治土地和矿业权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土地招拍挂制度执行情况清理检查，重点清理和查纠规避招拍挂、违反规定设置土地出让条件、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擅自调整修改土地出让条件、土地前期开发和土地供应、土地出让信息不公开和不对称等突出问题，改进和完善土地招拍挂制度和操作程序。严肃查纠矿业权审批出让制度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整治应当通过招拍挂出让矿业权而采取协议等方式出让、采取泄露交易信息和进行不公正评估等手段帮助请托人获取矿业权、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矿业权出让审批、滥用自由裁量权以及擅自决定缓交或减免资源补偿费、违规办理矿业权审批手续和颁发相关许可证书等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土地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和监管，建立和完善网上监督系统。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

及交易规则。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监察厅、财政厅等协办）

（三）着力解决征地拆迁中的突出问题。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征地补偿机制，进一步规范征地审批程序，落实征地告知、确认和听证制度。在用地审查中，对未严格履行征地程序、低于国家法律和政策确定的标准实施补偿、安置措施不落实、社保资金不落实的，一律不得通过用地审查。要以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畅通被征地拆迁群众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渠道。建立健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调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申诉权。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和征收程序，依法征收、公平补偿。加强对《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违规动用警力参与征地拆迁的，因工作不力、简单粗暴、失职渎职引发恶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对违法违规征地拆迁行为不制止、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监察厅、财政厅等协办）

三、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一）加强领导干部教育管理。

1.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纪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1〕19号）学习教育活动，认真查找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0〕16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0〕15号）等制度，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监察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省外办、省工商局、省广电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等协办）

（二）坚决整治领导干部收受礼金等问题。

1.坚决查处领导干部以各种名义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

2.继续治理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多占住房、买卖经济适用房或租赁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利用职权委托理财、获取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

3.着力治理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问题。防范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问题。

（监察厅牵头，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审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等协办）

（三）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工作。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6号）为重点，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加强对“三重一大”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损害职工利益行为的问责力度，着力解决薪酬管理、职务消费等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借企业改制重组之机，内外勾结、贪污受贿、转移侵吞国有资产的案件，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获取非法利益等案件。（省国资委牵头，监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计厅等协办）

四、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形式主义

（一）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1.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出台《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严

格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对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进行重新核编，将乡（镇）公务用车纳入编制管理。积极开展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重点纠正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和违规换车、借车、摊派款项购车及公车私用等问题。积极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公安厅、审计厅、省国资委等协办）

2.严格执行公务出差、公务接待等规定。公务出差、公务接待要严格控制经费、严格执行标准、严禁赠送礼品。领导干部到基层调研，要尽量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做到轻车简从，一律吃工作餐。（财政厅牵头，监察厅、审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协办）

3.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切实加强对因公出国（境）团组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批把关，实现全省党政人员出访总数“零增长”目标。建立健全禁止公款出国（境）旅游长效机制，坚决制止以学习考察、招商引资等名义公款旅游特别是出国（境）旅游。（省外办牵头，财政厅、公安厅、监察厅、科技厅、商务厅、审计厅、省旅游局、省侨办等协办）

（二）进一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和压缩行政经费。

1.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执行行政经费支出预算，用电、用油、用水、因公出国（境）费用、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等经费预算，在按规定比例压缩后的基础上继续实行“零增长”。如无特殊情况，不得追加会议费、购置费、修缮费以及庆典活动经费。（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协办）

2.严格控制会议。严格控制会议、培训的数量和规模，尽可能利用现代通信和技术手段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避免层层开会。（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财政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协办）

3.进一步减少发文数量。凡是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发文，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的，不再另行发文。（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4.深入开展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的专项治理。（省纠风办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监察厅、财政厅、省外办、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协办）

5.继续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严肃查处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监察厅、审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协办）

6.合理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的节奏和规模，充分利用现有场馆设施，勤俭节约办赛。（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协办）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1.建立健全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清理和压缩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严格规范省级部门专项项目设立，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完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堵塞管理漏洞。大力推行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改革，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透明性。

2.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公务卡改革。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将所有预算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改革范围。加大公务卡改革试点力度，在省级和市级全面推开并进一步巩固完善，县级要在2011年启动改革试点。

3.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巩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治理的成果，进一步深化治理工作，扫除盲区、死角，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

4.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制定非招标采购方式、电子化政府采购、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网上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等配套制度和办法。完善评审专家抽取机制，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模式，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

5.大力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编制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把政府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统筹能力。按照“明确责任、规范运作、分步实施”的原则，大力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今年省里将继续公开2011年省级财政预算、2010年省级财政决算，并深化省级部门预算公开。继续推进重点专项资金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三公”支出预算决算公开工

作。各地也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项目。（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协办）

五、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注重从政策层面维护群众利益。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的通知》（川府发〔2011〕6号），把公共政策公众参与、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的五大必经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听证制度、执行情况后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省法制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协办）

（二）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省再次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清理，已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对应落实相关审批事项的取消或调整工作，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再进行审批；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及时做好承接；对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完善监管措施，变审批为服务；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行政审批事项要按省政府确定的原则进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以增强公开运行的透明度，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行政管理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做到市（州）、县（市、区）同一层级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行政管理事项的名称、数量、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相对统一。参照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适时建立完善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厅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43号），强化责任追究。加强电子监察力度，强化对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监察厅牵头，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中心等协办）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保证权力透明行使。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加快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积极推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逐步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运行，并进行网上实时监督。积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着力解决行政执法部门有权无责、权大责小和权责脱节等问题。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对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严肃追究责任，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省法制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协办）

六、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一）全面构建惩防体系基本框架。按照“点、线、面”结合分层次、分系统的总体思路，围绕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六个方面的建设任务，全面推动机关、行业系统、城乡基层基本框架构建。加快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初步建立起全面覆盖、层层管理、重点防控、责任到位的风险防控体系。围绕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部门、环节，继续深入查找廉政风险点，探索建立“制度加科技”预防腐败模式，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方式和渠道，优化权力流程，健全内控机制。（监察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协办）

（二）着力推动社会领域预防腐败工作。整治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违规违法问题，积极探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防治腐败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在高校、国有企业、医院、农村等非行政领域拓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在全社会开展廉洁教育和诚信体系建设，整合相关部门电子化资源和信息资源，构建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府管理方式转变。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引导社会有序参与预防腐败工作。探索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领域市场运行机制。（监察厅牵头，财政厅、民政厅、司法厅、教育厅、卫生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国资委等协办）

（三）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始终保持查办案件的强劲势头，对腐败分子要一查到底，决

不姑息。特别是对利用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监管权等权力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贪污贿赂等行为，不管涉及什么人，不管职务有多高，不论发生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要坚决查处，严惩不贷。要加强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剖析研究，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堵塞漏洞，做到查处一起重大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监察厅牵头，公安厅、审计厅等协办）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加强组织协调，认真抓好落实。各牵头部门和单位要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其他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大力配合、积极支持。落实分工任务需要增加参与单位的，请牵头部门和单位商有关单位确定。各牵头部门和单位需将牵头任务落实情况于2011年12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并抄监察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1〕3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加强农村土地管理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土地管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守耕地红线，切实保护基本农田

（一）认真实施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严禁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特别是将基本农田用于非农建设，严禁“以租代征”非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建设。必须坚持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防止耕地净减少。严格执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全面实行以耕地保护为重点、以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的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严格考评，实行“一票否决”。

（二）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按照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面积，尽快划定并落实到农户和地块，标注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设立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牌和标示，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行耕地保护基金制度。严禁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改变用途，非法占用、使用基本农田。严禁各种破坏基本农田行为，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规定。

（三）加大补充耕地力度。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全面推行耕地占补平衡按等级折算制度。继续开展“金土地工程”，以建设促保护，进一步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力度，努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开展土地复垦，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二、严格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把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相结合，依法按程序进行土地确权登记，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做到任务到位、责任到人、部门配合、全力推进，确保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力争到2012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加大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力度，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五）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扩展边界内的城郊、近郊农村居民点用地，原则上不再进行单宗分散的宅基地分配，鼓励集中建设农民新居。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确定的城镇建设扩展边界外的村庄，要严格执行一户只能申请一处符合规定面积标准的宅基地的政策。严禁超标准占地建房。严格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加强宅基地管理，严禁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建房，严禁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农房，严禁农民提供宅基地或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建设用地、其他社会成员出资联合建房，出资者获取部分房屋所有权、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联建”行为。

（六）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管理。兴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等需要使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法办理规划建设许可证及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严禁以兴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为名，非法占用（租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或利用乡（镇）企业自用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销售“小产权”房。严禁以“农村土地流转”为名配置建设用地，非法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

（七）严格按照《物权法》、《担保法》的规定设置抵押权。除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以及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可同时抵押外，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不得抵押。不得以设定农民住房抵押的名义将宅基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三、进一步严格规范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

（八）切实规范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先安置好项目区农民群众，拆旧区复垦验收后，城镇建新区方可使用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规范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挂钩试点必须严格按程序立项、审批、验收。增减挂钩项目区批准立项前不得实施拆迁和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民意愿发生变化的不得强迫参与和强拆。增减挂钩试点涉及工程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公示制、监理制、审计制等制度。拆旧地块必须复垦为耕地，经验收合格后即纳入耕地台账登记、统计，按耕地管理，并及时将复垦后的耕地移交给农民或集体经济组织耕种，优先补划为基本农田，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改变用途。

增减挂钩项目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安排，拆旧区以行政村为单位推进，挂钩周转指标规模原则上控制在50公顷以内。严禁突破挂钩周转指标设立挂钩项目区，严禁项目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设置。严禁在试点以外以各种名义调整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坚决制止以各种名义擅自开展建设用地置换、复垦土地周转等“搭车”行为。在挂钩试点之外擅自开展建设用地置换的，建新区所占土地一律按违法用地处理。

（九）切实规范农村土地整治工作。规范推进以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为内容的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未批准开展增减挂钩试点的地区，不得将农村土地整治节约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给城镇使用。整治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首先复垦为耕地，规划继续作为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满足农村各种发展建设所需，严禁用于房地产、高尔夫和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其他产业。

（十）土地增值收益必须全部返还农村。经批准将节约的建设用地指标少量调剂给城镇使用的，其土地增值收益必须及时全部返还农村。各地要切实做好城镇建新区土地收益分配方案，明确收益主体，规范收益用途，明晰收益返还渠道和具体方式。严禁社会投资者以参与节余建设用地实物分成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也不得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

（十一）成都市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土地整治工作按国家批准的专项方案执行。

四、进一步加强执法监察工作，维护农村土地管理秩序

（十二）落实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监察、农业、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土地执法监管，坚决制止乱占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电力、国土资源、工商等部门和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要求，依据本部门职责，切实加强监管，形成执法合力。

（十三）严格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

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执法监察和动态巡查工作，完善巡查工作责任制，强化巡查工作保障，推进执法关口前移和重心下移，认真执行巡查发现、制止、登记、报告、通报和总结等工作制度，实现对违法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十四）建立土地专项巡查制度。对新上项目多、土地违法问题较为突出的地区，要集中时间、集中人员进驻开展专项巡查，实施“批、供、用、补、查”全程监察，增强主动发现和形势研判能力。国土资源厅要选择一些县（市、区）开展省级专项巡查。

（十五）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非法批准直接出让集体农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等非法批地行为和“以租代征”占地建设、未批先用、边建边报等非法占地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采取联合办案、挂牌督办、公开曝光等措施，严格依法依规查处、限期整改到位。

（十六）严格实行问责制。通过卫片执法检查、巡查等方式发现违法用地的，严格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本意见自2011年6月27日起施行，至2016年6月26日有效。（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1〕3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我省小型水库、山坪塘、石河堰、小型泵站、小型灌区、大中型灌区末级渠道、小水池、小水窖、小机井等小型农田水利是农村分布最广、与农业生产联系最紧密、农民受益最直接的基础设施，是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目前，我省小型农田水利覆盖率不高，保障能力不强，不能满足农业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1〕1号），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快我省小型农田水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和主攻方向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规划为依托，以创新机制为动力，以加大投入为保障，以示范建设为突破，整体规划，规模推进，构建库、塘、池、渠配套，蓄、引、提、供结合，建、管、节、改并重的农田水利综合发展体系，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基础保障。

（二）目标任务。到2015年，基本解决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卡脖子”和“最后一公里”等突出问题，结合水利骨干工程建设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000万亩；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45以上。到2020年，结合水利骨干工程建设再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000万亩，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实现农田水利现代化。

（三）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是小型农田水利发展的责任主体，应将小型农田水利发展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确定本地小型农田水利发展 2015 年和 2020 年的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加快发展。

（四）主攻方向。“十二五”期间，围绕“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和“新增 1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优先安排小型灌区和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配套改造，新增灌溉面积，改善灌溉条件；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大山坪塘、石河堰、小型泵站的整治改造力度，提高安全运行和蓄引提水能力；大力建设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提高易旱区抗旱保障能力；推进水库塘堰“清水工程”，改善水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提高用水效率。成都平原区着力开展以大型灌区末级渠系配套改造和信息化为重点的现代化灌区建设，率先发展全域灌溉；盆地丘陵区突出抓好现有水利工程的配套挖潜，有针对性地建设一批抗旱水源，加快机电提灌站建设和更新改造步伐，构建高效节约的灌溉体系；盆周山区下决心修建一批“五小水利工程”，解决抗旱水源紧缺问题；攀西地区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带动特色生态农业发展；川西高原区加快牧区水利和小型灌溉渠系建设，着力改善农牧民生产用水条件。

二、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的统筹作用

（一）完善规划体系。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编制或修订完善《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制订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机电提灌设施更新改造、节水灌溉、牧区水利等方面的专门规划，形成科学完善的规划体系。

（二）维护规划权威。审批后的《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是安排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和资金的重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申报、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项目以及协调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有关的事项时，均应符合《规划》要求。

（三）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统筹规划、各方共同保障的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长效机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规划》如期实施和目标、任务的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情况每年度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与项目和资金的安排挂钩。

三、创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机制

（一）用好奖补政策。各地要用好、用活小型农田水利“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对目前支农项目没有覆盖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整治改造。

（二）强化项目管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安全管理要求高、投资规模大的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抢险救灾等应急性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可简化建设程序，加快建设进度。申请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均应先落实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主体，明确管理维护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不落实的，财政资金不予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要与其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好对接，统筹整体推进，连片集中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确保建设质量。全面推行农民质量监督员制度，建立适合小型农田水利特点的、政府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机结合的质量监督机制。以农民出资出劳为主、农民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民办公助方式推进财政支农项目建设的意见》（川办发〔2010〕53 号）的规定，推行民办公助，实行先建后补。

（三）抓好考核验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完工后，有关部门要抓紧组织竣工验收，尽快交付使用。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投入、项目整合、资金管理、实施效果以及管护机制等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小型农田水利信息化建设，把建设规划、项目申报审批、工程建设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建后运行管护、验收考核等内容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科学管理与有效监管。

四、提高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建后管理水平

(一) 明晰工程产权。小型水库的产权归国家所有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其他农田水利工程按受益农户的分布范围，产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所有，受益农户较少或单个农户自用的，产权归联户或单个农户所有。非政府投资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归投资人所有。

(二) 健全管理体制。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实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有小型水库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管理单位直接管理。具备条件的县对其辖区内所有小型水库实行县级统一管理。其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集体所有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者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者流转给其他管理者管理；联户和农户所有的，由产权人自行管理。

(三) 推行协会管水。积极推行农民用水户参与用水管理，切实改善农田水利工程管理薄弱的状况。各地要出台政策，为农民用水者协会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同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农民用水者协会要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加强组织机构和内部制度建设，促进协会民主、公开、有效、规范运作。

(四) 加强运行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指导和安全监督。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应统筹兼顾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等需求，科学合理调配供水，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以承包、租赁、拍卖等方式实行经营权流转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其管理者必须保障功能发挥，保证安全运行。蓄水工程还应确保水质达标。

(五) 加快水价改革。专业管理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供水水价实行政府定价；群众管理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实行政府指导价，也可由受益群众民主协商确定水价。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受益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议定或核定的水价标准以及用水量或灌溉面积足额交纳水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采取节水措施节约的水，可以转做其他非农用途并收取水费。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足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进行适当补助的措施和办法。

(六) 强化工程保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应当根据工程类别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设桩并确权颁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阻碍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功能发挥、影响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活动。

(七) 落实占用补偿。从事开发建设，不得占用小型农田工程设施、水源、水域。确需占用国家所有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水源、水域的，应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主管部门批准；确需占用集体或个人所有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水源、水域的，应经产权所有者同意。占用单位或个人应负责兴建与被占用工程效益、规模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应当按照新建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给予补偿。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者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国家管理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补偿经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

五、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政策

(一) 加大政府投入。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导、以其他投入为补充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新机制。各地要切实增加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引导农民自愿投工投劳，在争取中央资金的基础上，省级财政进一步增加专项补助资金，积极落实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努力拓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筹资渠道，保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投入的稳定增长。

(二) 抓好资金整合。突出抓好县级资金整合。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统筹推进各类涉农项目中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 引导社会投入。各地应制订优惠和激励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严格区分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与加重农民负担的政策界限。在切实加强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的前提下，以政府加大投入为契机，通过有效的组织工作，引导农民自愿出资出劳开展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

利建设。

（四）筹措管理经费。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确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对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给予补助。

六、强化小型农田水利发展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部门配合。各级水利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搞好小型农田水利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强技术服务。编办、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林业、农机、扶贫移民、气象、工商、物价、税务、金融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抓好落实。

（二）充实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队伍。充实完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内的小型农田水利发展工作队伍，引进高素质农田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一批懂专业、善管理、能吃苦的农田水利发展复合型人才。以乡镇或小流域为单元，健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强化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改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办公、生活条件，充实技术力量，加大对人员的培训力度。

（三）建立村级水务员制度。有条件的地方，按照“一村一人”或“一村多人”的模式，建立村级水务员制度，发挥村级水务员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计划上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施工管理、工程验收、信息传递、检测巡查、情况汇报、政策宣讲等方面的作用。

（四）营造发展氛围。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引导和发动农民积极参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建后管理，努力营造受益农民自觉投入、社会参与共建小型农田水利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四川）基地 建设实施方案要点（2011—2015）》的通知

川办函〔2011〕1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四川）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要点（2011—2015）》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四川）基地建设 实施方案要点（2011—2015）

为深入推进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四川）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促进我省中药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变中药资源大省为中药产品大省、产业大省，壮大现代中药产业，按照国家和四川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根据我省“两个加快”的战略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建设原则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科技创新为动力，大力发展中药农业、提升中药工业、壮大中药商业、优化中医药服务业，培育大企业、大品种，创立川产中药品牌，促进资源优势向产品优势转变，打造中药千亿产业，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国际化进程，促进四川中药产业跨越式发展。

(二) 建设原则。

1. 创新引领。集成科技资源，加强科技创新，积极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突出技术和产品创新，使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中药产业做大做强。

2. 企业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在中药农业、中药工业、中药商业和中医药服务业中的主体作用，加快现代中药产业发展。

3. 品牌带动。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川产地道药材大品种、中成药及相关产品大品种、中药大企业，以品牌带动中药产业快速发展。

4. 医药互动。坚持中医中药并重，以医带药，以药促医，医药互动，协调发展。

5. 可持续发展。树立循环经济理念，保护性开发和合理利用中药资源，确保中药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中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全省中药产业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实现利税 200 亿元，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25% 以上。

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 1 家，100 亿元的 1—2 家，50 亿元的 3—5 家，10 亿元的 8—10 家，1 亿元的 80 家以上。打造 1 个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亿元的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

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 5—8 个，过 5 亿元的 8—10 个，过亿元的 30—40 个；力争 2—3 个中成药品种进入国际医药主流市场；培育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50 亿元的中药材大品种 2—3 个。

建成 6 个具有国际水平的区域中药公共服务平台、5 个中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 10 个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工程）实验室。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中药新药 30 个，中药相关产品 50 个；完成 30 个已上市大品种的二次开发。

三、重点任务

(一) 科技创新工程。

1. 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省中药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和产业链重点环节，重点加强现有中医药科技资源集成，创新机制，打造一批中医药技术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结合国家成都生物医药孵化基地和综合性新药研究开发大平台建设，围绕中药产业发展需求，打造分析检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销售、信息服务、综合服务、投融资服务等国内领先、优势明显的中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成中药资源系统研究与开发重点实验室、中药饮片炮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0 个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工程）实验室。

2. 创新联盟建设。推动我省中药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深入联合，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以中药产业发展和企业做大做强为目标，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联盟，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提升我省中药产业整体竞争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到 2015 年，建成中药材大品种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药国际化联盟、中药材电子商务联盟等 5 个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3. 中药新药创制。立足我省中医药资源和医疗优势，充分挖掘经方验方、医院制剂、现代组分配伍新药等资源，研发针对重大疾病、疑难疾病、常见病或多发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新药。到 2015 年，开发糖降肾康颗粒、然降多吉胶囊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中药新药（含民族药）30

个。

4.中药相关产品开发。以川产道地药材或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开展饮片、提取物、配方颗粒、保健品、食品、美容护肤品和农用、兽用等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延长中药产业链,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到2015年,开发贝母润喉糖、苦参碱杀虫剂等具有竞争力的中药相关产品50个。

5.关键技术研发。加快中药研发关键技术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重点开展创新药物发现、川产道地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分离、中药新制剂、中药质量控制、中药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等中药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到2015年,力争突破中药生产质量在线监控技术、中药新型饮片生产技术、毒性饮片炮制加工技术等20项关键共性技术,较大幅度地提升我省中药产业的现代化水平。

(二)大品种培育工程。

1.中药材大品种培育。以培育大品种为目标,精选川贝母、川附子、丹参、川芎、川麦冬、川郁金(姜黄)、川白芷等资源优势突出、市场前景广阔的知名川产道地中药材,按照“大中药、全产业链”的模式,加强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在中药饮片、提取物、配方颗粒、中药新药、食品、保健品、日化品、兽用产品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研究开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通产业链,打造川产道地药材大品种。其中重点打造全产业链产值突破50亿元的大品种2—3个,培育大品种3—5个。

2.中成药大品种培育。

加强现有中成药品种的二次开发。选择已有一定市场规模,疗效确切、特色明显、增长潜力大的中成药大品种,围绕质量标准和疗效提升等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提升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优先支持康复新液、地奥心血康胶囊、洁尔阴洗液、松龄血脉康等30个中成药大品种进行二次开发。

加速中药新药和相关产品的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地黄叶总苷胶囊、银杏内酯注射液等20个已获批准或即将获得批准的中药新药、中药相关产品的成果转化。

加强中药品种国际化示范研究。重点支持地奥心血康胶囊、三七通舒胶囊、糖脉康颗粒等3—5个中成药品种的国际注册研究,力争2—3个品种进入国际主流医药市场。

到2015年,培育年销售额过10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5—8个,过5亿元的8—10个,过亿元的30—40个。

(三)大企业培育工程。

加大对中药工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和产业扶持,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培育形成一批跨地区、跨省(市)经营,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重点加强对地奥集团、科伦集团、康弘集团、科创集团、恩威集团、国嘉集团、新绿色药业等一批成长迅速、自主知识产权中药产品储备充足、具备较强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的扶持。

加大对中药流通企业的培育力度。重点扶持科伦医贸、科创医药、德仁堂等医药商业企业。注重培育本地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重点打造以成都中药材天地网为代表的平台企业,将其培育为中药材信息、交易、仓储、流通标准、期货研发原料中心。

到2015年,形成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亿元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1家,100亿元的1—2家,50亿元的3—5家,10亿元的8—10家,1亿元的80家以上。形成1个年交易额达到1000亿元的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

(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工程。

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结合全国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开展全省中药材资源普查,摸清家底,建立资源信息库,实现中药资源信息现代化;建立珍稀、濒危中药材基因库1—2个;建立川产道地药材种质资源库3—4个;在现有的自然保护区内建立中药材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6—10个,基地内重点保护药用动植物品种达到100种,大宗药材达到500种。

开展川产道地药材良种选育及标准化生产技术与运用。完成8—10个道地药材的优良品种

选育，2—5个野生濒危药材的种子种苗选育，建立5—8个道地药材优质种苗繁育基地。新建立15—20个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构建试验、示范、辐射推广相结合的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推广体系。推广应用道地中药材溯源系统，完善中药材质量保证体系。到2015年，新增半夏、郁金等川产道地中药材GAP种植基地15—20个，全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野生抚育及示范推广基地达500万亩，中药材年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建立现代中药农业示范区。支持8—10个道地药材主产县（市、区），以“三园四中心”（中药材良种繁育园、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综合利用示范园、信息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电子商务交易中心、仓储交割物流中心）建设为重点，推动基地建设规范化、生产过程标准化、产品质量优质化、交易方式现代化，全面提升药材的质量安全和市场化水平，推动全省中药材产业由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的转变。

（五）市（州）县（市、区）基地示范工程。选择中医药技术、人才、企业比较密集，中药产业整体发展较好的市（州）、县（市、区），示范性建设5—8个省级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示范基地。选择在中药产业某一领域发展特色较为突出的市（州）、县（市、区），示范性建设15—20个省级中药现代化特色科技示范基地。通过加强引导和扶持，推动示范基地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学研结合，实现当地中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发挥对全省其他地区中药产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

（六）中医药服务与健康工程。

提高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水平。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开展中医药防治肿瘤、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慢性肾病、新发突发传染病、艾滋病、肝炎、结核病等重大疾病和优势病种的研究。到2015年，完成对20个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诊疗方案的系统评价和临床验证研究。加强中医药“治未病”研究，建立一批“治未病”科研基地，分类研究中医药“治未病”的理论方法，探索建立并优化以预防、保健、养生、康复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方案，形成可推广的成熟模式。

发展中医药文化、旅游、养生产业。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打造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推进中医药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在条件合适的传统旅游景区、旅游线路中开发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高标准规划建设中医药健康养生旅游精品线路，开发满足游客需求的中医药旅游商品、旅游餐饮，建设一批中医药养生中心和健康疗养基地，逐步建成世界中医药文化与健康养生旅游目的地。

发展中医药物流配送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推广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建立立足四川、辐射全国的中药营销体系和网络，建设大市场、形成大物流，促进成都形成西南中药物流中心。积极开展中药自动化煎煮和配送服务，加快发展区域性传统中药物流配送等服务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源集成，加大产业推进工作力度。

一是继续加强部省共建。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推进基地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二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四川）基地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基地建设和中药产业发展重大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对确定的重点企业、重点平台、重大项目给予共同支持。

三是建立“省—市（州）—县（市、区）联动机制”。重点地区要成立中药基地建设办公室，加快推进基地建设和中药产业发展。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大企业和大品种培育等方面，实现省、市（州）、县（市、区）上下互动，共同推进。

（二）加大资金投入，鼓励技术创新。

一是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省级财政资金加大对中医药现代化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鼓励市（州）、县（市、区）加大对中医药现代化的投入。

二是加强科技金融服务。通过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给予风险补助项目、投资保障项目、贷款担保项目、贷款贴息项目等支持，引导各类金融资本投入中药产业发展。加强银企合作，鼓励企业积极争取科技银行支持，通过新药证书、专利等知识产权抵押贷款。

三是拓展融资渠道。鼓励中医药企业通过上市、争取风险资金、转换经营机制、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吸引资金投入，做大做强。

(三) 强化政策措施，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开辟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绿色通道”。在科研项目申报、企业开办、专利申请、新药报批、药品定价、医保目录制定及 GMP、GAP、GLP 认证等方面强化服务和引导。

二是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创新药物及相关产品科技成果转化、道地中药材大品种培育及系统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专项，加强对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

三是鼓励使用中医药产品和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纳入报销范围。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川产中药自主创新产品、具有独特疗效的院内制剂，按照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医保目录。鼓励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列入目录的中医药产品。

(四) 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积极拓展市场。

一是搭建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大平台。继续办好“中医药现代化国际科技大会”。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加快中医药现代化、国际化进程。加强与国内相关省市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二是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一批有实力的中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植物药、中药提取物、中药饮片、中成药出口。指导企业加强药材出口基地建设，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基地备案。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落户四川，提高我省中药产业的总体实力。

三是推广中医药文化和医疗技术。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高等院校和医疗机构在境外开展中医药教育和医疗活动，吸引海外人员到我省学习中医药技术，推广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逐步走向世界。

(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产业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中药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把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到企业及科研机构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全过程。

二是引导和鼓励中药企事业单位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及时采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植物品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为我省中药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六)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坚实智力保障。

一是大力培养传承型和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加速具有新型知识结构的研究型人才培养，造就中医药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二是加强中药产业发展急需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和国际化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完善人才引进和技术培训机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积极引进利用国（境）外人才和智力。

三是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高端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吸引跨学科人才和海内外人才，建设一支多学科、跨领域、产学研、海内外结合的人才队伍。

附件(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将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成“社会满意、群众放心”的精品工程，杜绝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现就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安全工作 保障性安居工程是政府投资建设的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不仅直接关系到工程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事关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大局。我市“十二五”期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重、规模大、投资多，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责任重大，监管任务极其繁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强化督查考核，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二、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

（一）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坚决杜绝“三边”（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工程。

（二）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建设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机构，要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监管和指导。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管理规定，认真组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招标工作，严禁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要进一步提高招投标效率，选择市场信誉好、施工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企业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施工安全。部分项目可根据项目规模、特点，报有关部门批准，适当提高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不得承包保障性安居工程。要保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合理工期和费用，杜绝“低于成本价中标”或不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现象发生。

（三）严格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含勘察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把质量安全技术关，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突出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抗震设防、消防安全等关键环节技术审查。对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中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强制性标准的，要及时予以纠正，排除安全隐患。

（四）严格施工许可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许可制度。对未依法委托建设监理、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没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不得开工建设，要坚决防止以加快建设进度为借口而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的情况发生。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多、任务重，有关部门要按照“程序不减、时间缩短”的要求，积极主动加强服务，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对符合开工条件的工程可分批次发放施工许可证，保证工程依法尽早开工建设。

（五）严格竣工验收。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认真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有效防控工程质量通病。竣工验收结束后，应及时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将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当地城建档案部门归档。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三、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全面负责。要依法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工程建设合理造价和工期，不得盲目倒排时间，随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对工程违规发包、肢解分包、层层转包。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重大设计发生变更应按规定报批审查合格后才能组织施工，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要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切实防止因片面压价、压缩合理工期、拖欠工程款等原因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积极开展精品工程创建活动，提倡工程优质优价。

（二）勘察和设计单位责任。勘察单位要不断增强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执业人员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督促其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不得虚假勘察，确保勘察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设计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保证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要尽量体现保障性安居工程特点，满足住宅对采光、隔声、节能、通风和公共卫生等要求，做到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节能环保、经济适用；对易产生质量通病的部位和环节，实施优化及细化设计；要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大建筑节能技术推广应用，从源头上提高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水平。

(三) 施工单位责任。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要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要结合工程实际，落实设计图纸会审中保证施工质量的设计交底措施，科学开展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建筑节能、质量通病防控等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要严格执行材料进场检验、工序检查制度，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各种新型建筑材料要按照规定通过有关机构的认证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场使用。

(四) 监理单位责任。监理单位要建立满足监理任务要求的组织机构，配备专业设置合理的持证监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开展监理工作。要认真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担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总监不得承担其它项目的监理任务。要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设备以及不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质量问题要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督促限期整改并复查验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五) 审图机构及检测单位责任。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格认定范围进行审查，不得超资格审查，不得降低标准或虚假审查，对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凡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在每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审查合格专用章。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批准的资质范围实施质量检测；要加强检测工作质量的监控，确保各项检测数据和每份检测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检测中发现的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及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按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六) 行政管理单位责任。各级规划、建设、招标监管、房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选址、规划、设计、招标、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质量安全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各行政管理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据相关规定、标准，建立健全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工程各个环节的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四、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各地要充分调动和利用各种监管资源，采用市场和行政监管手段，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监管。要制定相应政策措施，鼓励资质等级高、技术管理好、质量业绩优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要督促企业增强质量过程控制意识，在确保工程主体结构质量安全的基础上，着力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精细度、用户满意度和社会信誉度，确保在规定的套型面积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要加强对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管，对随意降低质量标准、擅自违规变更设计、肆意违反强制性条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的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快进行处罚。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充实监督力量，创新监督方式，加大巡查力度，实行重点监控。要严格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监督方案，督促参建各方主体认真履职尽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要责成有关各方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要报请建设主管部门予以严肃查处，并作为不良记录向社会公示。

五、严格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追究

(一) 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置标牌制度，督促建设单位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工程质量责任单位的名称和主要责任人姓名。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房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并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因参建单位工作失误导致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二)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参建各方，包括工程检测、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以及有转包和违法分包、挂靠、弄虚作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取消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准入资格。严格专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有违法违规问题的工程，除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外，还要对负有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岩土工程师、建造师（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等执业人员依法作出相应处罚，直至注销注册资格。

(三) 完善投诉处理制度。各地要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电话，拓宽民情反映渠道，健全舆论监督机制。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安全档案，认真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安全投诉处理工作。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信用档案和不良记录公示制度，对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以及工程竣工使用后投诉处理等情况进行记录，及时向社会公布。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的，一律不得在规定期限内参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经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

(四) 建立回访保修机制。工程质量回访保修是建设程序后期的重要环节。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程回访保修制度，认真督促参建主体及时主动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要定期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回访保修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发现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回访保修的、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要及时责令改正并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管职权划分规定》 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管职权划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管职权划分规定

第一条为明确绵阳市市、县（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管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结合绵阳食品药品监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内食品药品监管负总责。高新区、科创区、经开区、农科区、仙海区管委会对各园区范围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负总责。

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承担食品药品监管职能。各园区具体承担餐饮服

务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的机构由园区管委会指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监管职权包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过程中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日常监督管理职权。

第四条按照合法合理、高效便民、权责统一原则，对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职权做以下划分。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以下对象：

（一）药品、药包材、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
（二）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公司、绵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单体药店；
（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市级疾控中心、血站、计划生育用药用械单位；
（四）医疗器械法人经营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单位；
（五）绵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3000 m²以上，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1000 座以上的特大型餐饮单位。

（六）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绵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保健食品、化妆品批发公司及零售连锁公司、专卖店、超市专柜，专业美容院。

除上述对象外的食品药品监管由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各园区范围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由各园区管委会负责。科学城辖区范围内的食品药品监管由科学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第五条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确定的具有特定规模和影响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以及其他重大活动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的事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分别由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餐饮服务许可证》受理和审批的许可机关由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在其规定出台前，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受理、审批绵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3000 m²以上，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1000 座以上的特大型餐饮单位的餐饮服务许可。其他餐饮服务许可暂由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各园区管委会受理、审批。

第七条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

重大复杂案件的范围由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文规定。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各园区履行监管职责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本园区管辖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同时报送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移送的单位应当将案件处理情况及时函告移送案件的单位。

涉及跨县（市、区）、跨园区案件的，应及时报送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理。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案件管辖权争议的，报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管辖或决定管辖。

第八条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市药品、医疗器械、餐饮服务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依照《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对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第九条 本规定由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